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新明先生、骆峰先生、何志文先生

独立董事：吴军旗先生、潘学模先生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玉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谷鹏先生、周荣先生

#### 二、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刘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离任的刘波先生本人、配偶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刘波先生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承诺书》的内容。

#####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由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黄晓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

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刘姿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离任的黄晓丽女士通过法人股东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配偶赵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4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晓丽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离任的刘姿余女士通过法人股东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姿余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6日